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次减持股东钱雪桥、刘国祥、米国成、陈中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钱雪桥先生、刘国祥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为不超过85,225股、67,543股、80,925股及62,86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0051%、0.0041%、0.0049%、0.0038%。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近日,公司收到钱雪桥先生、刘国祥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钱雪桥	集中竞价	2021.11.23	63.67	85,200	0.0051
刘国祥	集中竞价	2021.11.23	63.02	67,500	0.0041
米国成	集中竞价	2021.11.23	63.17	80,900	0.0049
陈中柱	集中竞价	2021.11.23	62.90	62,800	0.0038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来源均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取得。

2、本次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钱雪桥	合计持有股份	340,900	0.0205	255,700	0.0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85,225	0.0051	25.00	0.0000
	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255,675	0.0154	255,675	0.0154
刘国祥	合计持有股份	270,170	0.0163	202,670	0.0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67,543	0.0041	43.00	0.0000
	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202,627	0.0122	202,627	0.0122
米国成	合计持有股份	323,700	0.0195	242,800	0.0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80,925	0.0049	25.00	0.0000
	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242,775	0.0146	242,775	0.0146
陈中柱	合计持有股份	251,470	0.0151	188,670	0.0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62,868	0.0038	68.00	0.0000
	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188,602	0.0114	188,602	0.0114

注:(1)总股本系指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总股本。

(2)上述限售条件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钱雪桥先生、刘国祥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钱雪桥先生、刘国祥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3、钱雪桥先生、刘国祥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钱雪桥先生、刘国祥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55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于2021年11月12日通过在公司办公楼张贴的方式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1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可通过电话的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截至2021年11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其作为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9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后于2021年8月26日、9月24日、11月1日、11月24日披露了相关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金磊先生的通知,基于公司发展的良好态势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出于对公司估值的理性判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金磊先生于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后,前述增持计划随即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磊先生

2、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日期	数量(股)	均价(元/股)	
金磊	34,491,455	2021年11月24日	300	309.12	34,491,755

5、增持资金: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本次增持属其个人行为。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股份数量合计:183,600股

2、增持股份金额合计:4,997.18万元人民币(不含手续费)

3、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马骥	董事长	21,000	0.0052%	35,100	0.0087%
姜云涛	董事、总经理	16,950	0.0042%	34,150	0.0084%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34,875	0.0086%	49,575	0.0122%
赵树平	监事	2,300	0.0006%	4,900	0.0012%
李秀峰	副总经理	34,425	0.0085%	49,125	0.0121%
朱兴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4,351	0.0085%	48,751	0.0120%
张德申	董事会秘书	30,050	0.0074%	44,350	0.0110%
金磊	持股5%以上股东	34,400,155	8.4997%	34,491,755	8.5224%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管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同时,上述董事、监事、高管自愿承诺:增持的股份在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增持行为后,前述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1,696,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锁定期为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920,000股,并于2021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98,76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1,6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100,456,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9%,无限售条件股31,22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696,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股98,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公司上市后至今未进行过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5,767名。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696,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696,682	1.29%	1,696,682	0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456,682	76.29%	–	1,696,682	98,760,000	75.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8,760,000	75.00%	–	–	98,76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696,682	1.29%	–	1,696,682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23,318	23.71%	1,696,682	–	32,920,000	25.00%
三、总股本	131,680,000	100.00%	–	–	131,68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10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686,961,007股,占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61.70%。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813,227,082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0.27%,占公司总股本的18.67%。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8,60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705,568,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3%。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813,227,082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67%。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将其持有的64,500,000股A股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星控股	是	64,500,000股	否	否	2021-11-26	2024-05-2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0%	1.48%	融资

上述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21年11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质押业务主要为红星控股融资,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星控股	2,686,961,007股	61.70%	748,727,082股	813,227,082股	30.27%	18.67%	0	0	0	0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8,607,64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705,568,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3%。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813,227,082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67%。

红星控股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流动资金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红星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9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陈融洁先生于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11月2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53,736股,陈融洁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达到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融洁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沙帽井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	中富通		股票代码	30056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353,736(集中竞价)		1.04		
合 计	2,353,736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融洁持有股份	101,307,240	44.77%	98,953,504	43.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307,240	44.77%	98,953,504	43.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36,945,812	16.33%	36,945,812	16.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45,812	16.33%	36,945,812	16.33%	
合计持有股数	138,253,052	61.10%	135,899,316	6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307,240	44.77%	98,953,504	43.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45,812	16.33%	36,945,812	16.3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陈融洁先生相关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在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融洁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北极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科技”、“公司”)股份3,627,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苏州北极光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苏州北极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21年11月24日,苏州北极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低于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2室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0,666.6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1001027D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写字楼2座3203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北极光	大宗交易	2021/9/27-2021/11/22	人民币普通股	829,100	1.1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北极光	4,456,483	6.14%	3,627,383	4.99999%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苏州北极光根据《奕瑞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实施的减持,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北极光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1　股票简称:奕瑞科技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奕瑞科技

股票代码:688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写字楼2座3203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奕瑞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2室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06,666,7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1001027D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写字楼2座3203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FENGDENG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人	美国	中国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奕瑞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继续执行减持计划公告的内容,即自2021年9月22日后6个月(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不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内拟通过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1,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3%。后续可能根据披露义务人的资金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456,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627,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1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共计8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1月22日	409.17-495.24	829,100	1.14%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627,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6,483	6.14%	3,627,383	4.999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及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未曾发生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FENGDENG

日期:2021年11月24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